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9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汪庆发，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009063457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934.48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75413.6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818371.84 元，总金额为 1093785.4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75413.6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0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宋军，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40416341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23.91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2673.7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67373.28 元，总金额为 90046.98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2673.7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1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申国金，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6807093410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636.48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44553.6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132387.84 元，总金额为 176941.4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44553.6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2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任宝山，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10329343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804.05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56283.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167242.40 元，总金额为 223525.9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6283.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3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刘立艳，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203023440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155.73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10901.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32391.84 元，总金额为 43292.9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0901.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4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李文秀，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4312243414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4588.29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321180.3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954364.32 元，总金额为 1275544.62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21180.3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5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李国发，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506243417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351.90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34633.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697195.20 元，总金额为 931828.2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34633.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6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李桂云，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303293422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2784.85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194939.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579248.80 元，总金额为 774188.3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94939.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27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李成文，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210223417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556.61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48962.7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739774.88 元，总金额为 988737.58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48962.7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28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初凤友，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6304193 41X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232.24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26256.8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672305.92 元，总金额为 898562.72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26256.8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29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金秀艳，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4407143424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85.40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5978.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17763.20 元，总金额为 23741.2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978.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30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金祥，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002093418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1550.13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32245.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95815.20 元，总金额为 128060.7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2245.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